

## 標題：臺北市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柴油車、起重機及機車！違者處以罰鍰。

為提升空氣品質，臺北市自 110 年起，優先針對大型柴油車輛密集處，分 2 期劃設「空氣品質維護區」共 13 處；「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」自 114 年起行駛新生南路至松江路路段，柴油大小貨、大客車及起重機須取得自主管理標章，機車須定檢，違者處 500 元至 6 萬元罰鍰，詳情請上臺北市政府環保局網站查詢 <https://reurl.cc/orRo1Q>。

臺北市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、對象及違規處分方式說明如下：

### 一、管制區域

1. 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：市府、臺北、南港轉運站及陽明山公園、國父紀念館、故宮博物院、中正紀念、臺北 101 大樓與忠烈祠。
2. 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：北投、內湖、木柵焚化廠與臺北國際航空站。
3. 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：新生南路（與羅斯福路交叉口）至松江路（與民權東路交叉口）南北向車道。

### 二、管制對象

1. 柴油大客貨車及小貨車。但已取得未逾有效期限之優級（或同等級）以上自主管理標章者，或出廠 3 年內（含）之新車，不在此限。
2. 出廠滿 5 年以上逾期未完成最近一次排氣定期檢驗合格紀錄之燃油機車。
3. 起重機(第三期空維區區域)。但已取得未逾有效期限之施工機具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（或同等級以上標章）者，或出廠 3 年內（含）之新車不在此限。

前揭規定，於吊車（第一及第二期空維區區域）、救援工程車、救濟車、消防車、救護車、警備車、憲警巡邏車、軍用車、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或其他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，不適用之。

### 三、違規裁處

管制區域內導入科技執法，結合智慧型車辨系統及稽查人力進行取締，違反者依車種採累計處分方式，首次罰鍰新臺幣 500 元至 2,000 元，最高可處 6 萬元。